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鄂 0105 破申 6 号

武汉融景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坦星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以你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司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你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